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8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建国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补充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认购的总金额为 19,410 万元。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定义与释义、成立和生效、争议的解决、违约责任等条款），继续适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上述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